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28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蘇男松

代 理 人 湯寶凝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蘇男松自民國113年11月6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2,368,044元，為清理債務，前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468號)，台新銀行不願提供分期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債務人目前每月薪資約21,000元，扣除生活費後，已無力清償前揭債務，債務人所

01 欠債務未逾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02 告破產。為此，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03 請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債務人受僱於夜歡大舞廳擔任洗碗人員，每月薪資為21,000  
06 元，名下無其他財產等節，有其在職證明書、111至112年度  
07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08 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存摺內頁影本、中華民國  
09 人壽保險公會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等件為證(見更字卷第39  
10 至48、101至113頁)，是債務人每月收入堪認為21,000元，  
11 故其償債能力自應以上開收入為據。

12 (二)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13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費者債務  
14 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參酌臺南市111年度  
15 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故本件債務人每月生活  
16 費標準自堪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  
17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7,076元計之【計算式：14,  
18 230×1.2】。是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000元，  
19 尚屬合理。

20 (三)綜上各情，債務人每月所得約21,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基本  
21 費用17,000元，剩餘額4,000元。然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  
22 銀行陳報債權金額總額為2,471,060元，拒絕提供分期還款  
23 方案(見更字卷第97頁)；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陳報已無債權(見更字卷第93頁)；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  
25 理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金額；債務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  
26 有限公司陳報債務人尚欠債權總額405,369元，未提供分期  
27 還款方案(見調字卷第95頁)。依上計算，債務人之經濟狀  
28 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  
29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故本件債務  
30 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

31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後，已有不能清償

01 債務之虞，且其係一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業，無擔保或無  
02 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不  
03 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  
0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  
05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於法應  
06 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6日下午5時公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3 書記官 洪凌婷